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收購 3SP TECHNOLOG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O-Net Communications 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 O-Net Communications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約為 19,200,000 美元。

本公佈乃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 3SP Technologies 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 O-Net Communications 已完成及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及已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據此 O-Net Communications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約為 19,200,000 美元。

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正式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O-Net Communications

(2) 賣方

正式協議之主體事項

O-Net Communications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約為 19,200,000 美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15,000,000美元已由O-Net Communications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作為誠意金向賣方支付；及
2. 約4,200,000美元之餘額將由O-Net Communications於正式協議之日期後8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簽署正式協議後，O-Net Communications將按等額基準向賣方購買賣方貸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供應用於電訊、數據通訊及創新高端市場諸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LiDAR」）的創新芯片和激光產品。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用於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以及用於ADAS應用的LiDAR的光元器件及製造LiDAR。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擴展其研究、開發及製造能力，以及多元化其光學產品及解決方案至芯片、激光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收購出售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 19,200,000 美元
「正式協議」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1,000 股股份，即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貸款」	指	賣方結欠銀行之現已到期債務金額 3,600,000 歐羅連同尚未支付利息及賣方於正式協議日期之全部銀行結餘金額約 87,123 美元之合共金額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